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西安航天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21年2月3日，西安航天持有公司股份52,32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2%。

西安航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2年5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实际可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2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西安航天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认购人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于认购人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至2012年5月21日解除限售期间，西安航天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09年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

3、减持数量：预计在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价格：按实施计划时对应的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减持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若西安航天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西安航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西安航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西安航天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